

01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

109年度湖小字第924號

03

原 告 長揚停車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楊俊傑

05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忠

06

訴訟代理人 鄭貴清

07

被 告 陳森河

08

被 告 勝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9

法定代理人 潘瀧雄

10

訴訟代理人 高士捷

11

訴訟代理人 潘有祥

12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德

13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湖小字第92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

14

華民國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09年8月12日在本

15
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16

法 官 鄭欣怡

17

法院書記官 王盈淳

18

通 譯 黃翊庭

19

朗讀案由。

20

到場當事人：

21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22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
23
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24

主 文

25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5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

26

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7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

28

告負擔。

29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30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31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32

書記官 王盈淳

01 法官 鄭欣怡

02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王盈淳